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现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世纪珑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珑腾”）拟增加向关联方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科技”）提供商品及服务的交易金额，预计2023年增加向腾讯科技提供商品及服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

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增加预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事项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 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增加后预计年度金额
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商品及服务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0	110,000	110,000

二、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奚丹

注册资本：22,000万美元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艺术品进出口;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网络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玩具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腾讯科技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腾讯科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腾讯科技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关联方就提供商品及服务

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依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增加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有利于公司优化现有商业模式。上述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世纪珑腾拟增加向关联方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提供商品及服务的交易金额系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给独立董事审议，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对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表了如下：

(一)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2023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该关联方2023年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